## 112 年至 11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(以下簡稱本保險) 問答集

1	12	年	3	月	23	日	版

壹、	4	<b>、保險問題】</b>	3
Q01	:	本保險開辦之緣由	3
Q02	:	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	3
Q03	:	本保險之辦理期間	3
Q04	:	本保險適用對象	3
Q05	:	被保險人年齡限制	3
Q06	:	本保險為何新增方案二?	4
Q07	:	方案一「限額」跟方案二「定額」差異為何?(國泰人壽提供)	4
Q08	:	方案一及方案二僅接受正本收據之保險項目為何?(國泰人壽提	
		供)	4
Q09	:	「等待期」意思為何?(國泰人壽提供)	5
貳、	ħ	四保問題】	5
Q10	:	112年3月31日仍在保者,如要續保,應提供那些續保文件?	
		(國泰人壽提供)	5
Q11	:	現職員工欲加保,應提供那些加保文件?加保流程?	5
Q12	:	是否得同時加保方案一及方案二?(國泰人壽提供)	6
Q13	:	假設已加保方案一,是否得於同一保單年度改加保方案二?(國	
		泰人壽提供)	6
Q14	:	現職員工與眷屬(配偶、子女及父母)是否可以加保不同方案?	
		(國泰人壽提供)	6
Q15	:	加保文件填寫時如需修改,是否需要於修改處簽章?(國泰人壽	<u>;</u>
		提供)	6
Q16	:	我是本府退休人員,但退休生效時並未在保,則是否可以加保?	<u>'</u> 6
Q17	:	如加保成功,保險效力會持續至何時?	7
叁、	化	保險費繳費問題】	7
018	:	保險費繳費頻率及繳費方式?	. 7

Q19	:	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,應如何處理?(國泰人壽提供)	7
Q20	:	假設112年6月1日加保成功,應繳多少保險費?(國泰人壽提	
		供)	7
建、	理	賠問題】	8
Q21	:	申請理賠應提供什麼文件?	8
伍、	其	他事項】	8
Q22	:	本保險被保險人回饋措施(國泰人壽提供)	8
023	:	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示意圖	8

## 【壹、本保險問題】

#### Q01: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- (1)本府為期所屬員工及其眷屬獲得更多生活保障,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及享有安定生活的幸福感,自89年8月1日起開辦本保險至迄今, 已逾22年。
- (2)為利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,於保險項 目及保險費之間,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,經由本府人事處 (以下簡稱人事處)以公開徵選方式,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承作本保險業務。

#### Q02: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,徵選作業由人事處主辦,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。

#### Q03: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2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,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,期間 2 年。

#### Q04:本保險適用對象

- (1)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(包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,不含派遣及委外人力、工讀生、替代役、以工代賬及 多元方案就業人員,以下同)、現職員工之眷屬(配偶、子女及父母)及退休人員。
- (2)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,眷屬始可附加。
- (3) 現職員工及其眷屬無需投保同一方案,得跨方案投保。
- (4) 一經承保後,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;若現職員工身故致終止 加保資格者,其眷屬保險效力持續至下次保費應繳日為止。

## Q05:被保險人年齡限制

- (1) 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65足歲。
- (2) 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26 足歲。
- (3) 現職員工之父母承保年齡至80足歲,然初次投保年齡應未滿65足歲。
- (4) 未滿 65 足歲現職員工退休時,如欲繼續投保本保險,限投保「未

滿65歲退休人員」方案至65足歲止;滿65足歲退休人員,如欲繼續投保本保險,限投保「65歲以上退休人員」方案至80足歲止。

(5)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者(含患有重大疾病、既往症),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續保且提供 112 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,不受前開投保年齡上限 65 歲之限制,惟僅得續保至 80 歲。

#### Q06: 本保險為何新增方案二?

- (1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號函規定,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 3 張, 本府所屬員工及其眷屬如自身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已達 3 張,將無法 投保原有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及計畫 02 (收據實支實付型),爰規劃 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,本保險新增【方案二】計畫 03 及計畫 04 (定額給付型)之保障內容,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。
- (2) 詳細保險保障內容請至【人事處網站<u>(網址:</u> https://dop.gov.taipei)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/團保簡介】下載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」參考。

## Q07:方案一「限額」跟方案二「定額」差異為何?(國泰人壽提供)

- (1)「限額」為依保障內容規定之金額範圍內,按收據金額實支實付。
- (2)「定額」為依保障內容規定之額度,按**診斷證明書**記載之次數或天 數乘以額度給付(例如:住院5天,日額額度1,100元,將給付 5,500元)。

## Q08:方案一及方案二僅接受正本收據之保險項目為何?(國泰人壽提供)

- (1)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及 02(收據實支實付型)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,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團體醫療保險(如急診保險金及門診手術保險金),僅接受正本收據。
- (2)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及 02(收據實支實付型)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 金接受正本或副本收據(影印後需蓋醫院收費章)申請理賠。

#### Q09:「等待期」意思為何?(國泰人壽提供)

等待期係指被保險人在成功投保後,經一段時間(如30日)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才屬保障範圍;若保險事故在等待期間內發生,則非屬保障範圍。

## 【貳、加保問題】

- Q10:112年3月31日仍在保者,如要續保,應提供那些續保文件? (國泰人壽提供)
  - (1)被保險人如需續保本保險,請填妥並提供下列文件:
    - 1、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。
    - 2、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。
  - (2) 續保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送件:
    - 1、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(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4577)。
    - 2、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(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)。
    - 3、郵寄至國泰人壽(地址:10540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7樓B室/收件人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)。

#### Q11: 現職員工欲加保,應提供那些加保文件?加保流程?

- (1) 申請加保時,請填妥並提供下列文件:
  - 1、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(<u>本表右下方請加蓋任職機關人事室</u> 章及人事室承辦人員職章,以確認在職身分)。
  - 2、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。
  - 3、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。
- (2) 加保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送件:
  - 1、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(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4577)。
  - 2、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(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)。

- 3、郵寄至國泰人壽(地址: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6號6樓/收件人:國泰人壽團險北三處北市府專案小組)。
- (3)加保前,務必<u>再次確認您的連絡電話及地址</u>,避免錯失加保補件等相關通知致加保無效,另任職機關及單位亦請填寫完全。
- (4)加保文件及流程請至【人事處網站(網址:https://dop.gov.taipei) 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/如何加保】,下載參考利用。
- Q12:是否得同時加保方案一及方案二?(國泰人壽提供)

如已投保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或 02(收據實支實付型),無法加保【方案 二】計畫 03 或 04(定額給付型)。

Q13:假設已加保方案一,是否得於同一保單年度改加保方案二?(國泰 人壽提供)

原投保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或 02(收據實支實付型)者,僅得於次一保單續保時,變更至【方案二】計畫 03 或 04(定額給付型),無需提供健康告知書;惟投保方案變更後,保險效力將持續至保單屆滿,中途不可退保或變更方案。

Q14:現職員工與眷屬(配偶、子女及父母)是否可以加保不同方案?(國泰人壽提供)

現職員工與眷屬可以加保不同方案。員工須加保成功,眷屬才可保。

- Q15:加保文件填寫時如需修改,是否需要於修改處簽章?(國泰人壽提供)
  - (1)如修改內容不涉及被保險人權益(任職機關、單位、職稱、員工編號等),無需被保險人簽章;如修改內容涉及被保險人權益及個人資料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受益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連絡地址等),則需被保險人簽章。
  - (2)請留意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中<u>授權帳戶/信用卡資</u> 料及授權人印鑑/簽章處,均不得塗改。
- Q16:我是本府退休人員,但退休生效時並未在保,則是否可以加保? 如退休前並未以現職員工身分加入本保險,則退休後無法以退休人員 身分加保。

#### Q17:如加保成功,保險效力會持續至何時?

- (1)112年4月1日後加保者,其保險效力將持續至113年3月31日; 113年4月1日後加保者,其效力持續至114年3月31日。年度續 保時可以退保,但加保或續保成功後,中途不接受退保。
- (2)現職員工於保險效力期間離職(非本府員工)、留職停薪或退休者, 如有持續繳費,則該名員工及其眷屬(配偶、子女及父母)之保險 效力持續至保單屆滿止。

## 【叁、保險費繳費問題】

#### Q18:保險費繳費頻率及繳費方式?

- (1)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律以「半年繳」。
- (2)本保險提供郵局或銀行帳戶轉帳,或信用卡扣款方式支付保險費 (請於加保時填妥並提供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)。
- (3)授權書請至【人事處網站<u>(網址:https://dop.gov.taipei)/</u>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/如何加保】,下載參考利用。

#### 019: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,應如何處理?(國泰人壽提供)

- (1) 如帳戶轉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,國泰人壽將以簡訊通知被保險 人。
- (2)請先與國泰人壽服務人員(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)確認您的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資料是否正確,如資料有誤,請重新填妥上述授權書後,再向國泰人壽變更扣款資料。
- (3)如上開授權書正確,請確認應扣款之郵局或銀行帳戶金額是否充 足或信用卡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# Q20:假設112年6月1日加保成功,應繳多少保險費?(國泰人壽提供)

年度中途新加保者,會因計畫別及保單生效日不同,依到下次保費應繳日之月份收取不同保費。例:【方案一】計畫 01 員工,半年保費 3,045元,5個月保費 2,538元,4個月保費 2,030元,3個月保費 1,523元,2個月保費 1,015元,1個月保費 508元(以上為概算金額,實際應繳保費以天數計)。

## 【肆、理賠問題】

#### Q21:申請理賠應提供什麼文件?

- (1)申請理賠時,請填具**理賠申請書並備妥理賠應備文件**後,以下列 方式擇一送件:
  - 1、親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(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4577)。
  - 2、通知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收件(請詳國泰人壽各機關學校窗口服務人員名冊)。
  - 3、郵寄至國泰人壽(地址: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號6樓/收件人:國泰人壽團險北三處北市府專案小組)。
- (2) 理賠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至【人事處網站(網址: https://dop.gov.taipei)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/理賠申請】,下載參考利用。

## 【伍、其他事項】

## Q22:本保險被保險人回饋措施(國泰人壽提供)

- (1)如另購買國泰人壽個人壽險,該公司將以集體匯繳件提供較原保險 費優惠之費率。
- (2)於國外連續停留天數不超過 90 日者,國泰人壽提供海外急難救助 服務。
- (3) 持國泰人壽保戶卡至國泰醫院就診,享有國泰人壽保戶的專屬優待,詳細內容請洽國泰醫院或駐院保戶服務櫃檯。
- (4) 特約商店優惠 (https://patron.cathaylife.com.tw/ODAA/)。
- (5)如另購買國泰人壽旅遊平安險(以團體投保人數5人以上為限), 並利用傳真或臨櫃方式向該公司加保,享有77折優惠。

Q23:臺北市市政大樓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示意圖 (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4577)



